

高雄市內門區木柵國民小學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高雄市警察局旗山分局內門派出所

協定日期	96年8月30日	協定地點	內門派出所			聯絡電話	學校 6681183 派出所 6671309
協定單位	木柵國小	協定雙方主管與業務承辦人	職稱	姓名	用印	借印	
			校長	高市內門區木柵國民小學 呂佳真			
	主任		旗山分局內門分駐所 謝明宏				
	職稱		姓名	印			
	分局長 (所長)		警務員 蕭建昌				
高雄市警察局旗山分局內門派出所	組長						
協定依據	一、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 95 年 3 月 6 日召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 1 次會議決議。 二、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 3 月 28 日函頒「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 三、本市 99 年 3 月 11 日「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協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協定事項	一、協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木柵國小學校請求旗山分局或內門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協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校區附近危安熱點設置巡邏箱（設置位置圖如附件），並加強巡邏查察。 二）校園內易生危安地點設置巡邏箱，於學生放學後及假日期間，請巡邏警力協助入校加強巡察（設置位置圖及巡察路線如附件）。 三）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於上下學期間確保學生安全。 四）於本校校慶（月 日）、畢業典禮（6月15日）、休業式等，協助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上述支援日期如有修訂將以電話聯繫確認。 五）配合學校法治教育等活動，請派員協助校園安全宣導。						

協 定 事 項	<p>六)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p> <p>七)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並主動將情資通報學校或教育局。</p> <p>三、協調聯繫：</p> <p>一) 協請每學期配合警方實施校園安全檢測與評估，強化校園安全軟、硬體設施，減少治安死角。</p> <p>二) 協請學校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p>三)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p> <p>四)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p> <p>五) 協請學校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機制」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p> <p>四、協定通報：</p> <p>一) 請貴所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本校及教育局加強輔導。</p> <p>二) 請貴所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p> <p>五、協定注意事項：</p> <p>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 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於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教導主任)，<u>並由教導人員全程陪同處理</u>，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p> <p>四) 各校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依實際危安需求與實況，規劃巡察地點及路線，將支援內容明定於約定事項中，由轄區警察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依人力狀況派人會同配合執行。</p> <p>三) <u>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u>，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p>
通 訊 聯 絡	<p>一、被支援單位：高雄市內門區木柵國小 學校地址：高雄市內門區木柵里木柵 3 號 緊急聯絡專線：6681183 平時聯絡電話：6681183</p>

通訊聯絡	<p>二、支援單位：內門派出所 機關地址：高雄市內門區內門里內門114號 緊急聯絡專線：6671309 平時聯絡電話：6671309</p> <p>三、支援熱線：為提升緊急事件之通報效能，雙方得設置報警熱線，俾利被支援單位立即通報。(如設置請填寫聯繫電話)</p>
附記	<p>一、本協定經由協定雙方同意簽訂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核備。</p> <p>二、本協定書自簽訂會銜日起生效，協定雙方如單位首長異動時，應列入移交，並由被支援單位更換協定書。</p> <p>三、本協定書一式<u>五份</u>，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協定之，協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u>三份</u>（須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轄區分駐【派出】所或轄區分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校安中心)一份、自存一份)。</p> <p>四、本約定書為<u>參考範例</u>，其內容可依轄區分局（派出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p>